

受文者：綜計卷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二二八三四號

附件：如陸、第二案及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代)

蔡玲儀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園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暨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同意修正本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環署綜字第三九五四〇號公告「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三、五、七、八、十三、十四及十五如附件。

2、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廢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2) 應補充說明崙尾廢水處理廠運轉後，其放流水對承受水體影響之驗證方式。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本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環署綜字第三九五四〇號公告「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三、五、七、八、十三、十四及十五。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南縣歸仁鄉南吉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管理架構、機制及釐清管理主體之責任。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棄土場及其替代場址之規劃與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2) 應補充需剷除之自然森林覆蓋面積與逕流量改變等資料。

(3) 應補充潛在在地質災害之施工因應對策。

(4) 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比照本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要點」進行總碳氫化合物 (THC) 自動監測。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整廠用水量及廢水量之平衡應彙整說明。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四案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積極與桃園縣政府及龍潭鄉公所協調聯外道路拓寬事宜。

(2) 本計畫聯外道路未拓寬前，不得使用大型車及聯結車進出基地；另應設置進出車輛監測設備，並保存相關紀錄。

(3) 放流水應處理至總氮 10 毫克/公升以下，始得排放。

(4) 若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

(5) 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6) 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監測，應增加總有機碳(TOC)項目，其監測頻率施工期間為每季乙次，營運期間為每半年乙次。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協調桃園縣政府、龍潭鄉公所有關聯外道路拓寬事宜之公函及紀錄。
 - (2) 應再確認空氣污染模式之選用、應用及其模擬結果。
 - (3) 應配合本計畫製程，補充說明廢水處理程序。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本計畫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位於頭前溪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惟污水未納入竹東下水道系統。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擴增產能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廢棄物委外處理之追蹤稽核計畫。

(2) 應增訂地下水監測計畫(含總有機碳TOC、氫離子H⁺)，並據以執行。

(3) 放流水監測，應增列總有機碳(TOC)項目。

(4) 煙道監測，應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項目。

(5) 本擴增產能計畫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檢討地下水水質背景數據。

(2) 應再確認相關交通量之評估。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原有廠是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由本署承辦單位另案查處。

(二)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4)。

修正1(4)為：「煙道監測，應增列總碳氫化合物(THC)項目。」。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本署承辦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3辦理。

第七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AB-8晶圓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廢棄物委外處理之追蹤稽核計畫。

(2) 應訂定地下水監測計畫(含總有機碳TOC、氟離子F⁻)，並據以執行。

(3) 放流水監測，應增列總有機碳(TOC)項目。

(4) 煙道監測，應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項目。

(5) 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6) 本計畫如經許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後，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噪音之來源及防制對策。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2) 應補充廢(污)水排放對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影響。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辦理、改善下列事項：

(1) 請依環境品質狀況，評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擴建工廠之適宜性。

(2) 請就交通及非點源污染現況加以改善。

4、本案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部分，由本署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法處理；未處理前，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本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89)環署綜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註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ED-TH晶圓廠開發行為之許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89)台會企字第〇一三九九四號函復已註銷。

(三)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4)。

修正1(4)為：「煙道監測，應增列總碳氫化合物(THC)項目。」。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三) 前項會議結論3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停止適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原則」，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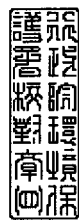
一、擬辦：擬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停止適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通



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原則」。

二、結論：照案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原 審 查 結 論	修 正 後 審 查 結 論
<p>三、為減小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依定稿報告第23頁內容，以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進行；在每一分區開發完成並於審查認定環境調查報告結果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下一分區開發。</p>	<p>三、為減小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依核定之分期分區方式進行。</p>
<p>五、為追蹤及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全之影響，施工前、中、後應定期進行震測以觀察地形變化，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本署得令其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為追蹤及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全之影響，施工前、中、後應定期進行地形監測以觀察地形變化，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本署得令其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七、本計畫造地所需之覆蓋土石料達六百多萬立方公尺，如有砂石開採計畫，應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來歷不明之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p>	<p>七、本計畫造地所需之覆蓋土石料達六百多萬立方公尺，如有砂石開採計畫，應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或由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提供。來歷不明之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p>
<p>八、廢水排放應達到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應另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並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排放。由於台灣西海岸沿海潮流的特性可能致使污染物在沿海累積，有關稀釋、擴散能力之評估仍應於申請前加以精算。</p>	<p>八、廢水排放於<u>崙尾水道</u>，應依規定申請核可後始得排放，其最大限值如下：<u>生化需氧量：一五毫克/公升；懸浮固體：一五毫克/公升；總氮：一五毫克/公升；總磷：一〇毫克/公升</u>；其餘項目應達到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p>

<p>十三、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p>	<p>十三、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開發初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代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p>
<p>十四、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計畫中，應就水質與生物種或量在時序之電化同時、同測站之對比比較，並應就所調查之底棲生物中選定指標生物種，選擇何種指標生物應於第一年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中說明，分析其季節性變化及生物體毒性檢測，以利判斷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p>	<p>十四、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計畫中，應就水質與生物種或量在時序之變化同時、同測站之對比比較，並應就所調查之底棲生物群聚結構狀況，分析其季節性變化及生物體重金屬檢測，以利判斷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p>
<p>十五、本計畫開發將使特有資源『猴蝦』賴以生存之灘地局部消失，開發單位應請專家事先妥善規劃保育區，並持續監測。</p>	<p>十五、本計畫開發將使特有資源『猴蝦』賴以生存之灘地局部消失，開發單位應於區內規劃、營造棲息地，並持續監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蔡玲儀

(出列) 席人員：

吳義雄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蔣委員家興

胡委員懋麟

李耀旭代

蔡委員清彥

薛香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李委員建中

劉政良代

蕭委員峰雄

梁為仁代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士強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增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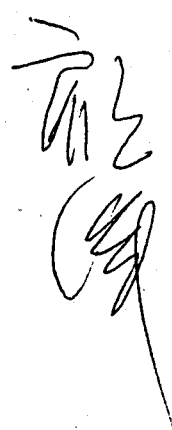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顧洋委員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

機 關 或 單 位 或 名 單 稱 及 名 姓 名

桃園縣政府

本署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 光輝

何文彬

何文彬 王光恩

劉 之 勇

倪世標

黃光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許阿明

陳雅芳

張福波

南吉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安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許德輝

蔡牡丹 君

士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源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偉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